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新校区智慧档案馆建设

项目编号：2021BFAFZ02653

采 购 人：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8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65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1BFAFZ02653

2.项目名称：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新校区智慧档案馆建设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5.项目概况：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新校区智慧档案馆建设等，详见询价通知书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112.7785 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询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询价公告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2.询价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价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地　址：合肥市望江西路 559 号

联系人：余晓阳

电　话：0551-65382377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电　话：0551-6815030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询价通知书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3.1	询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__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	详见询价邀请

	止时间	
21.1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6%。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5.3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8.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5%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三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

		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9.1	成交服务费	☑免收
32.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7 室
33	其他内容	
33.1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采用）	（1）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通知书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3.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33.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询价小组确认。 （4）参与询价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询价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3.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询价通知书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询价通知书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3.5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

		约责任。
33.6	解释权	（1）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询价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3.8	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询价邀请。

5.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询价通知书构成

7.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

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询价有效期

13.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报价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询价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8.1.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8.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8.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8.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2.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2.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4.保密要求

24.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成交结果公告

2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25.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6.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告知询价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29.成交服务费

29.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0.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 10 条及以上未响应的，响应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供齐，验货后支付合同款 50%；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结算审计后，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支付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原厂质保（自验收合格后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将档案八防感知管理系统、库房环境设备管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门禁管理系统、灯光控制系统、智能档案管理系统、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相结合，提供一个高效、便捷的工作环境，为档案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存放环境，最终实现节约时间、节约能源和提高工作管理效率的目标。

三、项目执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实施办法》

3.《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25-2010》

4.《信息与文献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文献保存要求 GB/T27703-2011》

5.《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

6.《GB710 优质碳素结构钢薄钢板技术条件》

7.《GB9493 灰铁铸件》

8.《GB3280 不锈钢冷轧钢板》

9.《GB6807 钢铁工件漆膜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

10.《GB1243.1 链条》

11.《GB1285 轴承》

12.《GB8162 无缝钢管》

13.《GT/T13667.4-2003 电动密集架技术条件》

14.《GB1720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15.《GB1730 漆膜硬度测定》

16.《GB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

17.《GB/T191 包装储运图标标志》

18.《GB5226.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19.《GB/T10357.4-1989 柜列稳定性》

20.《空调设备用加湿器性能实验方法》

21.《除湿机性能测试方法 GB/T 19411-2003》

22.《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

23.《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

24.《消毒技术规范》卫法监发〔2002〕282 号

25.《空气净化装置 PM2.5 净化性能检测方法 BEET-3139A》

26.《档案馆工作通则》

27.《档案馆防治灾害工作指南》

28.《档案馆建设标准》

29.《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DA/T22-2015》

30.《特藏档案库基本要求 DA/T55-2014》

31.《档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DA/T56-2014》

32.《直列式档案密集架行业标准》DA/T7-2003,《手动密集架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7.3-2003。

33.《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

3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36.《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总则》GB242

37.《电工电子产品基本产品试验规程，低温试验方法》GB2423.1。

38.《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高温试验方法》GB2421.2

39.《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40.《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4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0169

四、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所属行业
1	档案除尘净化整理台	1.设备可组合使用，可分离使用，组合外形尺寸：1200（±3mm）×840（±3mm）×1600（±3mm），分离使用档案整理台：1200（±3mm）×500（±3mm）×800（±3mm）。 2.档案微生物净化柜 1200（±3mm）×340（±3mm）×1600（±3mm）mm 3.洁净空气量≥350m³/h。 4.电源：AC220V 50HZ。 5.功率≤0.28kw。	1 台	工业

		6.净化模式：60 分、30 分、20 分。 7.单次净化≥20 册。 8.净化柜空气质量：温度、湿度、PM2.5。 9.设备标配台面电动除尘清扫除螨装置一台。 10.设备标配档案清洁整理工具包一套。 11.灭菌性能：空气细菌数和霉菌数总和≤3cfu/m³。 12.空气质量采集与显示：温度、湿度、PM2.5。 13.智能感应模式：人在启动、人走自动关闭。 14.设备具有 4 级净化配置：F6 中效过滤器+YZB-IDVOC 气体过滤器+纳米光氢离子净化+TIO2 纳米催化装置。 15. 产品需参考 GB/T18801-2015 、APIAC/LM01-2015 、GB21551.3-2010、《技术规范》2002 版检验依据和方法。 ★16.为保证空气质量，产品需参考 APIAC/LM01-2015 检测依据和方法，保证室内洁净颗粒物净化：PM2.5 去除率≥99.99%。**（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的扫描件，承诺内容至少包含产品达到该项标准要求，并具有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合同签订后提供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 ★17.为保证空气质量，产品需参考 APIAC/LM01-2015 检测依据和方法，保证室内洁净颗粒物净化：PM10 去除率≥99.98%。**（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的扫描件，承诺内容至少包含产品达到该项标准要求，并具有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合同签订后提供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 18.为保证空气质量，产品需参考 GB/T18801-2015 检测依据和方法，防止档案被腐蚀，甲醛去除率≥82.2%。 19.为保证长久保存，档案本体细菌得以净化，产品需参照 GB21551.3-2010 检测依据，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9%。		
2	防光窗帘	窗户规格：3.1m(高）*1.2m（宽）；窗户数量：15 个	60 ㎡	工业
3	防盗窗	窗户规格：3.1m(高）*1.2m（宽）；窗户数量：15 个	40 ㎡	工业
4	▲手动密	1.架体采用双柱式结构，每层由两块搁板组成，配有挂板，层	371.88	工业

	集架	间距可调整，主要由轨道、底盘、立柱、搁板、挂板、顶板、侧面板、传动装置、防倾倒装置、缓冲密封装置组成。 2.材料厚度（喷塑后在国标公差PT.A范围内）：底盘3.0mm，立柱 1.45mm，搁板 1.1mm，挂板 1.0mm，侧面板 1.0mm，轨道20mm*20mm镀锌方钢，边列外侧为封板，无隔棒，不可打开。	㎡	
5	技术服务（含系统调试、系统对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辅材）	1.轨道预埋铺设 2.手动密集架安装 3.智慧档案馆综合管理总平台、服务器、显示器、触摸式环境展示屏、报警主机、声光报警器、短信模块（不含SIM卡）。 4.智能环境区域控制器、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移动水车、壁挂式健康防护一体机、空气质量云测仪、温湿度智能控制器、多功能漏水报警器、烟感报警器、红外双鉴报警器。 5.门禁系统 录像机 交换机。 6.摄像头 工作台 机柜　整理台 7.软件系统调试 8.项目试运行 使用培训 验收	1项	/
6	运输及卸货上楼（根据货物到达地点可调）	/	1项	/
7	▲管理软件-智慧档案馆综合管理总平台	（一）采用计算机应用技术,通过一套物联网管理软件，实现实体档案智能管理、档案存储设备智能管理、库房环境设备智能管理、库房安防设备智能管理，各系统之间的数据相互共享、既可独立运行，又可相互协作联动运行，完美实现物联网科技和档案信息管理的融合，实现互联互通的绿色智慧档案馆 （二）档案管理系统标准版： 1.配置要求：系统应提供建立目录和建立库的向导，允许用户根据自己的业务实际情况，建立各种目录和库等来组织当前需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要管理的档案门类和今后业务中新增的档案门类等；系统应能自定义库组织结构、元数据方案（字段名称、字段类型、字段长度、是否唯一、可否为空、缺省值、取值范围、可否修改等）、著录界面、工作流程、用户权限等；系统应能自定义分类方式，即分类树可以按照全宗、年度、保管期限、机构或问题等多种方式进行组织；系统应能自定义录入界面、每页显示条数、显示字段。系统应能自定义条目的显示方式（列表方式、页面方式）；系统可通过扫二维码识别实体档案基本信息。 2.采集要求：提供人工及系统辅助录入功能，并提供对记录的修改、删除、复制、剪切、粘贴等操作。系统应提供导入、导出功能，以满足数据迁移的需要；支持从OA系统接收自动归档的电子文件，实现纸质或电子档案的自动和手动收集，并对各类型档案数字化处理提供支撑功能，支持档案按件整理和按卷整理。 3.管理要求：系统应提供对误删除的恢复保护措施；系统应提供排序功能，满足用户按各个字段排列文件的需求，并可在自动排序基础上手工调整顺序；系统应可自定义搭建符合用户需求的借阅审批等权限申请流程；系统应提供内部数据移交审核功能。 4.利用要求：系统应该能够通过任何字段信息对数据内容进行查询，能按关键字查询，且支持组合查询和快速模糊查询以及结果中查询并能打印。 5.安全控制要求： 5.1权限管理要求：可按部门、角色、用户进行授权。权限可以继承。设置权限要求细致，可以对文件授权； 5.2安全管理要求：系统内所有的数据均应能够选择性的导入导出，作为备份保存起来。系统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包括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登录日志。系统应提供用户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自行建立组织机构和用户。		

		6.EEP 电子文件封装要求：此封装结果必须符合省级档案馆科技处的鉴定要求。 7.软件功能符合国家档案局信息司相关规范要求。 ★8.档案管理系统除了能部署在 Windows 系统，也可部署在 Linux 系统（内核版本 2.6.32 以上，包括银河麒麟/统信 UOS/中标麒麟等）系列国产化操作系统上，档案数据库可以适配国产数据库（例如：人大金仓等）一种及以上。**（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的扫描件，承诺内容至少包含产品达到该项标准要求，并具有适配证书。合同签订后提供与国产数据库厂家适配的证书原件供采购人查验）**		
8	工业级计-算机服务器	1.基础架构：标准 2U 机架式结构、8 个及以上热插拔硬盘插槽、770W 及以上冗余电源、2 个千兆网络接口。 2.计算配置：不低于英特尔 至强 处理器 2 颗 Intel E5-2630 八核心十六线程主频 2.4。 3.内存配置：不低于 64GB DDR4 RECC 2400MHZ 缓存。 4.存储系统：不低于 1 个 RAID 卡，支持 RAID5/6，带 1G 缓存；2 块 SAS300G 做 RAID1、4 个 SAS600G 做 RAID5、1 个 2TB 硬盘。 5. 2 个专用的防泄密 U-Key 加密狗，没有加密狗任何人不能打开服务器，保护政府部门的机密数据；将硬盘拔下插到其它服务器也不能访问硬盘上的数据；加密狗和服务器唯一对应，不通用。 6.防拷贝功能，可对 U 盘、网盘、邮件、智能终端等数据外传通道进行控制，避免有人将将服务器上的机密数据拷走； 防删除功能，可对指定的文件夹进行防删除保护，保护的文件可以正常读写，但是不能删除，避免内部人员操作失误而删除数据，避免木马软件恶意删除软件。 7.裸盘灾备系统（配套 1 个灾难恢复盘）、系统宕机后 30 分钟快速系统恢复。 8.数据备份系统，可将数据库和文件，按照策略备份至数据备	1 台	工业

		份盘或者备份至独立备份设备上；支持全备和增量备份；支持Or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达梦等数据库。		
9	工业级计算机-显示器	1.采用新一代IPS广视角液晶面板 2.具有不低于178° 超广视角 3.监视器配备全高清LCD屏幕，并支持tally功能 4.前后均设置TALLY灯，可以显示红色、绿色和黄色指示tally信号，录像制作期间，总能知晓哪路信号正在记录或播出，或知道切换台的预览输出上插入的摄像机是哪一台 5.显示器背面的接口为工业标准并行连接控制 6.电源：12v DC 7.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8.工况：工作温度：-10℃-60℃。环境湿度：20%~85%。 9.适用于服务器机房录像机应用调试与机柜监控展示。 10.显示屏尺寸不小于21.5寸。	1台	工业
10	组网-桌面式千兆网络交换机	1.可支持以太网、快速以太网、千兆以太网、。 2.需具备24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 3.需具备2个10G Base-X SFP+光口 4.支持端口管理，开端口开启/关闭;端口宽带分配 5.支持操作WEB管理 6.最长可支持千兆150米、百兆150米、十兆300米的远距离传输 7.交换容量不低于88Gbps 8.转发能力不低于65Mpps 9.支持四种工作模式：标准交换、端口隔离、汇聚上联、网络克隆	1台	工业
11	组网-桌面式千兆路由器	1.支持“百兆以太网口+千兆网口/光口”组合，方便组网，满足各种场景组网需求。 2.支持所有端口均具备千兆转发能力。 3.支持上网行为管理。	1台	工业

		4.支持 IPSEC VPN ,L2TP VPN。 5.支持 DHCP 服务器，为网络中的主机分配 IP 地址。 6.交换容量不低于 186Kpps。 7.接口应采用不少于 WAN*1、WAN\LAN*1、LAN*3		
12	环境质量展示-触摸式环境展示屏	1.不低于 65 寸展示屏。 2.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3.工况：工作温度：-10℃-60℃。环境湿度：20%~85%。 4.屏幕必须显示温度、湿度、PM1、PM2.5、PM10、TVOC、甲醛等数值。 5.采用 CPU 处理速度，不低于 intel i3（英特尔处理器）。 6.主频：不低于 3.7GHz。 7.功率：65w。 8.三级缓存：6MB。 6.网络接口：TCP/IP 协议、RJ45。 7.内存不低于 4GB。 8.应采用 SSD 固态硬盘，储存容量不少于 128GB。	1 台	工业
13	声光短信报警设备-报警主机	1.电源：220V/50Hz 2.功率：300W 3.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3（英特尔处理器） 4.网卡：1000M 5.网络接口：RJ45 6.报警采集：三防报警（防水防火防盗）。 7.报警输出：开关量（支持警灯/警号接入），对应库房及报警类型语音报警。 8.安装尺寸：460（±3mm）*110（±3mm）*370（±3mm）mm 9.随机附件：声光报警器/12V 电源/音响/电源线/固定螺丝/固定背板。 10.同时发出声、光二种警报信号。	1 台	工业
14	声光短信	1.工作环境-10°～+55° C 相对湿度≦95°（40° ±2° 无凝	1 台	工业

	报警设备-声光报警器	露)。 2.工作电压：DC12V±20% 3.同时发出声、光二种警报信号。		
15	声光短信报警设备-短信模块（不含SIM卡）	1.统报警会立即给管理员或主管人员手机发短信进行报警。 2.防盗防火报警：在集成防盗子系统和防火子系统的系统中，如发生火警和盗警，系统立即向授权手机发短信进行报警。 3.报警信息可同时发送给三名管理人员。 4.需单独配置SIM卡。	1个	工业
16	辅助设备-机柜	采用优质冷轧板，静电喷涂。 1.电源：220V 50HZ 2.功率：90w 3.外形尺寸：600（±3mm）*600（±3mm）*1400（±3mm）mm 4.主要用于存放服务器、录像机、交换机。	1台	工业
17	防水检测-多功能漏水报警器	1.供电：220V/50Hz。 2.无线感知传输距离30米。 3.有线最大线缆长度200米。 4.报警精度可调整，支持自来水、纯净水、冷凝水、自来水报警。 5.上行接口：RS485、LORA。 6.需实现声音和光导报警。 7.设备配合无线漏水感知节点监测漏水，报警方式具备微信云报警、短信报警、电话报警。	3台	工业
18	防水检测-无线漏水感应节点	1.工作电源：12VDC。 2.工作温度：0℃-50℃ 3.工作湿度：20%-100%RH 4.负载能力：VH为5V或12V(±0.5V) 5.传输通讯：LORA 6. 0.5mm触点报警。 7.设备无需布线，应用无线漏水感知探点，监测漏水。	9个	工业

19	防火检测-烟感报警器	1.防尘、防虫、抗白光干扰设计。 2.电源：DC12V-24V。 3.静态电流：≤2mA。 4.报警电流：≤10mA。 5.工作温度：-10℃～50℃。 6.报警方式：联网输出 / LED 指示报警。 7.报警输出：继电器输出。 8.房间内每 20-30 平方米装一个烟感。 9.外形尺寸：直径 104（±3mm）mm，高 51（±3mm）mm。	8 个	工业
20	防盗检测-红外双鉴报警器	1.探测范围：1200mm～1700mm。 2.供电电源：9.0-15VDC。典型 15mA，最大 17mA。交流波动：正常 12VDC 情况下峰值 3V。 3.防拆开关：盖式和墙式。 4.微波频率：10.525GHz。 5.抗射频干扰：20V/m 10-1000MHz，15V/m 1000-2700MHz。 6.抗白光干扰：典型 6500 Lux。 7.工作温度：-10° 至 55℃。	3 个	工业
21	网络、信号传输-智慧档案感知节点	1.输入：RS485 信号。 2.电源：DC12V。 3.电流：150mA。 4.工作温度：-10℃～50℃。 5.信道：1~116 可设。 6.频段：485MHz。 7.波特率可跳线设置。 8.空中通信距离：≥3km 9.支持无线穿透。	11 个	工业
22	对环境管控系统硬件设备集	1.外形尺寸：430（±3mm）×125（±3mm）×380（±3mm）（mm）。 2.功率：电源：220v 50HZ。 3.功率≤0.05KW。	2 台	工业

	中管理，自动控制，数据传输-智能环境区域控制器	4.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5.为保证设备稳定性，控制系统必须采用Windows CE系统，并采用不小于10.2寸抗干扰工业级显示屏。 6.功能层级界面设计，具有展示模式、列表模式、智能模式、编辑模式、曲线查询、数据记录六级界面。 7.具备门禁、烟感、漏水预警监测功能，当有人员非法进入、漏水、烟雾火情等情况发生，区域控制器需具备声光报警，并可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监管人。 8.历史数据、报警信息列表与曲线查询分析，设备标配 USB 接口，可通过U盘导出与下载数据。 9.一键参数设置：需求温度、湿度一键设定，所有设备同步设定。 10.一键启动：区域控制内的设备（空调、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新风机、消毒机、净化机）一键开启。 11.一键关闭：区域控制内的设备（空调、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新风机、消毒机、净化机）一键关闭。 12.灯光控制集中控制功能，一键开启或关闭区域控制器范围内的灯光照明设施。 13.具备设备自动搜索定位功能，可单独修改或调整区域内设备或感知层的数据与功能锁定。 14.为保证档案库房安全用电，需依据 GB/T14536.1-2008 对本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内容须包括整体结构材料、绝缘材料、整装导电、软线测试、拉力、防潮及防尘等测试。		
23	温度控制-温湿度智能控制器	1.供电：DC12V。 2.标准上行通讯协议MODBUS-RTU。 3.可学习99%遥控器，并成功对多台空调进行控制。 4.温湿度实时显示。 5.空调运行状态电感判断。 6.内置LORA无线通讯装置。	2台	工业

		7.为保证设备稳定性，须采用 PLC-YZB 工业级智能控制系统，并采用≥7 寸抗干扰工业级显示屏。 8.屏幕实时显示库房当前温度、湿度。 9.设备标配历史数据报表、曲线报表、USB 数据记录导出功能。 10.总线控制，智能红外编码学习，红外发射控制，状态光隔判断。		
24	湿度控制-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	1.外形尺寸：580（±3mm）×450（±3mm）×1900（±3mm）（mm）。 2.风量：0-1600m³/h。 3.电源：220v 50HZ。 4.功率≤1.20KW。 5.适用面积：80-120 m²。 6.设备内置水箱容量：≥35L。 7.湿膜加湿：湿膜加湿量为 5-6kg/h,材质为高分子 YZB-5090 高分子材料，出口无味、无尘、无雾化。 8.冷冻除湿：除湿量为 2.5-3.75L/h。 9.EC 变频风机，依据湿度和空气质量节能运行。 10.为保证设备稳定性，须采用 PLC-YZB 工业级智能控制系统，并采用不小于 7 寸抗干扰工业显示屏控制除湿、加湿、净化等功能。 11.设备标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并自动记录温湿度与空气质量数据，并可以年月周日形成数字或曲线报表功能，最长存储可达 12 个月，具有联网控制功能。 12.防漏水保护：双层水箱、机械自闭阀装置、漏水报警为两点式报警、取水源遥感闭阀控制装置。 13.为保证数据准确记录，设备需具备空气质量传感器自动校准功能，可查询报警记录、维护运行依据数据实时调整。 14.设备具有五级净化配置：G3 无菌初效过滤网+H12 低阻高效过滤器+HPHITC4-212 双波段纳米光氢离子净化装置+湿式除尘过滤器+银离子抑菌触媒过滤网。	3 台	工业

		★15.为保证档案库房空气质量，产品需参考 GB/T18801-2015 和 HJ482-2009 检测依据和方法，快速降解室内的酸性气态污染物，设备需采用 YZB-IDVOC 气体过滤技术对二氧化硫去除率≥99.5%。**（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的扫描件，承诺内容至少包含产品达到该项标准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合同签订后提供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 ★16.设备需具备除尘功能，采用非静电式集尘过滤器，避免导致控制系统宕机发生漏水等现象，产品需参考 APIAC/LM01-2015 检测依据和方法，保证室内洁净颗粒物净化：PM2.5≥99.99%。**（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的扫描件，承诺内容至少包含产品达到该项标准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合同签订后提供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 17.设备需具备漏水报警、溢水报警、水满报警、通信故障报警。		
25	湿度控制-移动水车	1.水车具备自动补水与排水功能，水实际容量不低于 90 升。 2.水车整机外形尺寸不低于长 500×宽 400×高 600mm。 3.水满、缺水报警提示，声光传输。 4.具备高扬程排水接口，最低扬程 12 米（方便地下室环境高排水使用）。 5.进水接口与排水接口配置便于移动的助力拆装一体化工具。 6.水车必须具备移动静音模式。 7.水车必须由双层组成，外层必须采用冷轧钢板，内层必须采用 304 不锈钢。	3 台	工业
26	微生物控制-壁挂式健康防护一体机	1.外形尺寸：长 1130mm（±3mm）×宽 280mm（±3mm）×高 500mm（±3mm）。 2.风量 0-520m³/h。 3.电源：220v 50HZ。 4.功率≤0.45kw。 5.具备主动微生物净化技术及集中净化除尘技术。 6.具备快速杀灭空调出风与密集架顶部的微生物。	4 台	工业

		7.产品需参考《净化技术规范》2002 版检测依据，保证室内空气质量，BCG 除菌率≥99.99%。 8.产品需参考 GB/T18801-2015 检测依据颗粒物洁净空气量：≥393.2m³/h。 9.为保证库房档案的安全存放，保证档案工作人员身体健康，H1NI 去除率≥99.99%。 10.智能控制系统，具备遥控功能，具有温湿度与空气质量展示功能，过滤器更换提示功能。 11.标配 RS485 通信端口+ROLA 无线通信装置。 12.主净化强度≥200uw。 13.集中净化级别：G3 初效+H12 高效过滤器。 14.泄露量≤0.2uw。 15.EC 变频风机，依据 PM2.5 浓度智能运行。 16.简便维护方式：无工具，YZB 上翻式过滤器更换设计。		
27	空气质量云测仪	1.对档案库房内 PM2.5、PM10、TVOC、CO2、温度、湿度数据实时采集。 2.可上传至区域控制器进行数据分析，反馈信号给人工智能档案管理总平台发送指令智能运行相应设备对室内温湿度、空气净化智能化运行。 3.温湿度数据实时采集。温湿度数字一体，湿度测量分辨率：0.03％RH。精度：±3.0％RH（典型值）。湿度测量量程：1％～99％RH 温度测量分辨率：0.01℃。精度：±0.4℃。工作温度范围：－25℃～＋60℃。 4.回差：±2.0％RH（典型值）。年漂移：±0.5％RH（典型值）。响应时间：4s（典型值）。功耗:5V/2.0mA。以上传感器传感器实时响应时间必须≤10 秒（s）。 5.传输方式：有线与无线两种方式。	8 台	工业
28	视频监控管理-桌面	1.可支持以太网、快速以太网、千兆以太网、。 2.需具备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1 台	工业

	式交换机	4.需具备2个10G Base-X SFP+光口 5.支持端口管理，开端口开启/关闭;端口宽带分配 6.支持操作WEB管理; 7.最长可支持千兆150米、百兆150米、十兆300米的远距离传输。 8.交换容量不低于88Gbps 9.转发能力不低于65Mpps 10.支持四种工作模式：标准交换、端口隔离、汇聚上联、网络克隆		
29	视频监控管理-监控录像机	1.支持80M/160M/256M网络接入带宽。 2.最大支持6MP摄像机接入。 3.支持H.265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H.265、H.264、MPEG4 IP设备混合接入。 4.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支持HDMI接口4K超高清显示输出，支持VGA接口高清1080p显示输出。 5.支持最大32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6.支持2SATA，每个硬盘支持最大8T，开启超长模式，使用超5类网线最长传输250米，六类网线可达300米。	1台	工业
30	视频监控管理-8TB/3.5寸录像机硬盘	1. 8TB转速：7200R/M。 2.接口类型：SATA。	2个	工业
31	视频监控管理-500W高清红外摄像机 半球	1.采用星光级超低照度500万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可输出500万(1920x1080)像素。 2.支持H.265/H.264H智能编码，ROI区域增强，SVC自适应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3.最大红外监控距离40米，支持SmartIR，自动调整红外远近补光及画面均匀性 。	12个	工业

		4.帧率动态控制功能：当触发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设定范围 1-30 帧/秒。 5.感兴趣区域（ROI）设置：可设置 4 块感兴趣区域。 6.支持多种异常检测，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电压异常报警。 7.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断电保护、智能红外、用户管理、用户登录锁定、日志检索、配置保存等功能。 8.摄像机在视频遮挡、非法访问、SD 卡拔出、网络断开、IP 冲突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9.支持 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插槽。 10.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宽压设计。 11.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防浪涌，防静电，防雷设计。 12.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5%环境下稳定工作。 13.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支持多种智能功能，区域入侵，越界入侵，人员聚集，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检测等。		
32	视频监控管理-摄像机电源	1.具备防水功能，可用在室外、室内。 2.安装方便，采用壁挂式安装。 3.内置有藏线功能，如可放置 BNC 接头、网络接头。 4.带指示灯工作。 5.精准过电流、过电压保护。 6.电源：220V 输入，12V 输出。 7.电流：12V2A 直流。	12 个	工业
33	视频监控管理-显示器	1.采用新一代 IPS 广视角液晶面板 2.具有不低于 178° 超广视角 3.监视器配备全高清 LCD 屏幕，并支持 tally 功能 4.前后均设置 TALLY 灯，可以显示红色、绿色和黄色指示 tally 信号，录像制作期间，总能知晓哪路信号正在记录或播出，或知道切换台的预览输出上插入的摄像机是哪一台	1 台	工业

		5.显示器背面的接口为工业标准并行连接控制 6.电源：12v DC 7.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8.工况：工作温度：-10℃-60℃。环境湿度：20%~85%。 9.适用于服务器机房录像机应用调试与机柜监控展示。 10.显示屏尺寸不小于21.5寸。		
34	视频监控管理-高清线	1.高清线(HDMI线)接口必须为：C型。 2.长度：≥15m（+1mm），宽度：:≥10.5mm（+1mm）。 3.屏蔽率需≥95%。 4.接头：需做镀金处理，达到防腐、防锈、耐磨、防滑。 5.防干扰：需做磁环处理。	1根	工业
35	门禁管理-门禁电源	1.具备门禁子系统接入。 2.单门控制,开门延时时间：0-600秒可调。用户注册卡数量不少于2万张卡权限。 3.记录脱机存储数量：不少于10万条存储记录。TCP/IP局域网广域网联网控制。 4.含电箱。 5.人员进出记录。 6.支持远程开门。 7.支持USB发卡管理。 8.支持人员管理。	3台	工业
36	门禁管理-门禁机（人脸/指纹/刷卡/密码	1.三种开门方式：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刷卡识别。 2.工作电压：DV12V。 3.工作电流：≤12mA。 4.存储容量：1000枚指纹或用户卡容量。 5.支持上传或下载用户数据。	3台	工业
37	门禁管理-门禁卡	1.类型：射频卡。 2.读写距离：10－70cm。 3.工作频率：低频13.56MHz，高频125KHz。	50张	工业

		4.抗干扰能力强。		
38	门禁管理-门禁电磁锁	1.USB 即插即用,USB 直接供电,计算机标准键盘格式 2.iegand26 标准 8 位卡号, EM ID 卡,Mifare one 卡(同时兼容)。 1-6 厘米(该参数为实际距离,感应的距离和卡片的类型相关) 。 规格尺寸：长 106mm（+2mm）×宽 80mm（+2mm）×高 25mm（+2mm）	3 个	工业
39	门禁管理-电磁锁支架	1.防腐蚀，断电开门。 2.特点：单门磁信号，具有灯指示。 3.吸力强，容易安装，耗电量低，内置突波吸收器。 4.自动消磁无残磁，低噪音，带门状态检测输出。	3 个	工业
40	门禁管理-门禁出门按钮	门禁电磁锁配套使用	3 个	工业
41	门禁管理-USB 台式发卡器	采用 86 型底盒，外形尺寸：宽 8.6 厘米 （±3mm），高 8.6 厘米（±3mm），深 5 厘米（±2mm）	1 台	工业

注：

（1）上表中所属行业划“/”的品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须列出。

（2）以上需求需求清单中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供采购人核验，如无法提供或弄虚作假，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包干，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预算，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测试系统。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通过采购人的同意。

2.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 3 年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

3.对于故障修复响应，供应商须在全天的任何时段的 30 分钟内响应，专业维护人员必须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以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以上要求提供故障修复服务，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支付相关费用。

4.运维服务期的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有关要求如下：

（1）运维服务组织机构

应建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运维服务咨询中心，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各类维护工程师。

服务咨询人员和维护工程师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具备相应的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2）运维服务流程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标准流程，制定服务规章制度，应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

系统涉及的第三方软件或控件、组件若涉及版权纠纷，一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5.免费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需继续为本项目服务，其中软件部分终生免费维护升级，其他所有硬件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硬件机器设备需要大修、重要部件大面积更换及重大保养等，或者采购人提出对软件部分进行重大调整和新增功能完善，需要产生较大费用的，由采购人向财政申请专项经费，按规范程序进行采购。

6.其他要求

培训：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合同签订后提供详细说明培

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7.项目验收要求

在交货后，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最终验收（如有），由用户确定具体时间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8.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8.1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6	询价通知书获取情况	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通知书获取	

7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8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9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1 商务响应表）
11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2 技术响应表、5.3 货物说明一览表）
12	服务承诺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新校区智慧档案馆建设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HF2021-00884

项目编号：　2021BFAFZ02653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询价方式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_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新校区智慧档案馆建设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

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5.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公安职业学院）的（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新校区智慧档案馆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不需此件，请完整填写，否则评审不予认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承诺函（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格式）

承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我单位承诺：提供 3 年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

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